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345(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工作语文的问题，

念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189(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注意到五种正式语文中四种均已列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确认为了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能，中文也应具有与其他四种正式语文同等的地位，因此决定将中文列为大会的工作语文，并认为宜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决定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依此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八章和第九章内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决议附件加以修正。

附　　件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订正条文

第四十一条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四十二条

以安全理事会五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四种语文。

第四十三条

〔删去〕

第四十四条

任何代表得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译成安全理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得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四十五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语文写成。

第四十六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发行。

第四十七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得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行。

第四十九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的次一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内的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第一七六一次会议未经投票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37]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五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孟加拉国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六次会议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11316),[38]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不丹、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
第351(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

向大会**推荐**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七六次会议未经投票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七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格林纳达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1311),[38]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352(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格林纳达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11),

向大会**推荐**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七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理事会第一七九〇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几内亚－比绍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1393),[39]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一次会议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同次会议，理事会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11437),[39]并决定邀请葡萄牙、阿尔及利亚、多哥、几内亚、南斯拉夫、索马里、摩洛哥和塞浦路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356(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93),

向大会**推荐**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九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

[37]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38]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39]同上，《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